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席：黃文理主任委員

出席：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紀錄：涂博榮

壹、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新民校區開放民眾停車地點及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校園門禁及安全，仍維持現行作法，民眾可辦理汽車通行證後入校停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蘭潭校區大門口車輛動線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方案二」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原內容：「…大門內側分隔島延伸的部分以防撞桿區隔…」；修正為：「…大門內側分隔島延伸的部分以黃色網狀線做標示，網狀線外緣部分增加反光路凸警示，以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本案提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決定：洽悉。

貳、 工作報告：

一、109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收入，共計355萬2,993元，支出185萬 8,969元。

二、109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汽車4,810部、

機車 8,532 輛。

三、為提升蘭潭校區大門車牌辨識率，已增設監視器主機 1 組。

四、配合台電等單位維護線路及維修需要，蘭潭校區第五機車停車場柵欄機，從資源回收場旁內移至景觀大樓前，已施工完畢。

五、配合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原作為嘉農新村停車場，自 109 年 9 月起停租並退還租金。

六、109 學年度新增電動自行車停車申請，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計 26 輛。

七、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廢棄腳踏車領用計 152 輛。

八、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車輛違規告發計 533 件。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蘭潭校區室外停車場增設車棚並比照室內停車場收費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室內停車場現有理工大樓停車場、綜教大樓停車場、管院大樓停車場及林森樂育堂停車場等 4 處。

二、蘭潭校區理工大樓停車場、綜教大樓停車場因需求較大，車位不足，是否將現有室外停車場或另設停車場增設車棚，並比照室內停車場收費，請惠示卓見。

決議：考量校園整體景觀及建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本案緩議，惟可另案評估停車場搭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代步車借用服務」試辦期滿，是否續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再試辦一年。（附件一）。

二、原遺失或遭竊時需賠償 500 元改為借用時收取押金 300 元，借用意願降低，108 年計 74 輛，109 年 1 月至 10 月減為 0 輛。

三、目前已有辦理自行車領用活動（附件二），同學可由此管道挑選合適之自行車供校園代步，應無須再提供校園代步車借用之服務。

四、基此，建議停辦校園代步車借用服務。

決議：修正通過。現有校園代步車改為提供本校各院系所辦理學術交流或國際生短期借用。

提案三

案由：擬修改「車輛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短期通行證未將「單月申請」及「短期訓練班」分類（附件三），易生爭議，擬將短期通行證分類，並合併「車種」、「收費標準」及「說明」內容以表格呈現（附件四），以利申請作業。

二、目前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屬於「畢業校友、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持校友卡者」，規定「進入校區有簽章者一小時免費，超過一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並說明「學生家長經學務處或系所老師核章證明者，朋友來訪經本校同仁通知或簽名註明者，不收費。」（附件三），與本校車輛進出簽證單說明二「有蓋章者不計時間一律免收費。」不符（附件五），易生爭議，擬修改為「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其餘以次計費…」，並修改說明「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不收費。」（附件六）。

三、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說明一」修正通過。短期通行證不予分類並統一收費方式，汽車「3 個月內」由 100 元改為 200 元，「3-6 個月」由 250 元改為 300 元，「6 個月以上」500 元不變；機車「3 個月內」、「3-6 個月」、「6 個月以上」分別為 50 元、100 元、200 元不變。

二、「說明二」修正通過。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以利識別簽章人員身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建議事項

事由一

建議人：黃文理主任委員

案由：建請蘭潭校區西側門出口柵欄由車牌辨識改為車壓感應。

決議：請車管會評估處理。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